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09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52000040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34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新編書 五卷本
天津書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64 號

聲 請 人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聖一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簡上字第 48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3 項、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第 3 條等規定（以下依序分稱系爭規定一至六），使聲請人不得以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支出委任律師費，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

（一）系爭規定一所稱「附隨組織」定義中之「實質控制」一語，究竟是指政黨對團體「完全控制」，抑或僅是對團體「具有影響力」，其文義非一般受規範者所能理解並預見，司法亦難於審查，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有所違背。

（二）系爭規定二所指「不當取得財產」定義中所謂「政黨本質」部分，屬抽象不確定法律概念，受規範之政黨依據當時有效之法律無法

預見其內涵，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 (三)系爭規定一後段結合系爭規定三、四所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對於身處行憲訓政時期的附隨組織而言，其僅能遵循當時「以黨治國的法治環境」，所取得之財產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然前開各規定以行憲後的民主法治國標準來對身處該時代之團體為事後諸葛，已違反不溯及既往原則。
- (四)系爭規定三針對政黨或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取得或轉交予受託管理人，並於黨產條例公布時尚存之現有財產，經扣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後，一律「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又該規定將政黨及附隨組織之現有財產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時，未考量附隨組織有與政黨同樣維持團體存續資金之需求，另對於附隨組織亦未設有扣除維持該團體存續所必要之資金規定，俱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4 條保障平等權與結社自由權之規定。
- (五)系爭規定五授權主管機關針對同條第 1 項之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訂立行政命令，授權之範圍無遠弗屆，惟並未給予主管機關訂立行政命令應遵循之準則，已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
- (六)系爭規定四至六未針對政黨及附隨組織就「經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給予政黨及附隨組織得基於維護自身團體受憲法所保障之若干權利，而有例外處分該等財產情形之規定，已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所形成之「制度性保障」。
- (七)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因適用系爭規定一至六，同有違憲疑義，爰請求廢棄該判決，並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關於系爭規定一部分，釋字第 793 號解釋業就該規定作成憲法解釋，並宣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依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再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關於系爭規定二至六部分，聲請意旨所陳，核係徒憑一己之見，指摘立法政策不當，尚難謂已具體指摘前揭各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 (三)另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因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六有違憲情形，請求廢棄該判決云云，客觀上顯未具體敘明該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65 號

聲 請 人 A 女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送達代收人 蔡尚謙律師

訴訟代理人 蔡尚謙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告訴妨害性自主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併案審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告訴妨害性自主案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自字第 133 號駁回准許提起自訴聲請之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前、後之刑法第 80 條（下分稱系爭規定一、二）、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下稱系爭規定三），與具有重要關聯性之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1 項、94 年 1 月 7 日修正前、後之刑法第 229 條之 1、88 年 3 月 30 日修正前之刑法第 236 條及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2 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四），牴觸憲法，爰持與憲法法庭所受理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聲請案（下稱受理案）相同主張，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請求與受理案併案審理。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62 年生)大學時期之男朋友於 83 年間，違反聲請人之意願，對聲請人為性交行為。聲請人於 114 年間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114 年度偵字第 15648 號)，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臺灣高等檢察署認再議無理由予以駁回(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 5962 號)。嗣聲請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經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聲請人指

訴被告涉犯之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強制性交罪嫌，其追訴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為由，駁回聲請。然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僅以法定刑輕重，作為追訴權期間長短之標準，將妨害性自主犯罪與其他犯罪等同視之，擬定相同之追訴時效期間，對妨害性自主犯罪被害人保護不足，造成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亦違反平等原則；又系爭規定一關於此部分犯罪被害人追訴權時效，應明定自受害者知悉被害時起算，始足以維持被害人權益。另系爭規定二亦同有上開違憲疑義，爰併聲請憲法審查。

(二)系爭規定三僅明定 94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應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未就妨害性自主犯罪，自被害人角度，特別明定「未行使追訴權者」得不受時效限制，而適用現行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追訴權時效為 30 年之規定，抵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比例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與性別平等權。

(三)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適用系爭規定一，認本件聲請人指訴被告所犯之罪，已逾追訴權時效期限，竟未依程序從新原則，適用現行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追訴權時效為 30 年之規定，已抵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

(四)系爭規定四所設告訴乃論之罪及告訴期間限制，均未考量妨害性自主犯罪之本質，課以被害人過度不利之程序負擔，對被害人權益影響甚鉅，亦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保障平等權與訴訟權之意旨。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

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本件原因案件妨害性自主犯罪之被害人為成年人，與受理案之原因案件妨害性自主犯罪被害人為未成人之情形不同，二者所涉犯罪之追訴權時效爭議自有所不同。聲請人持與受理案相同之主張，聲請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已難謂適法。至聲請意旨另主張系爭規定一違反平等原則、系爭規定三侵害妨害性自主犯罪被害人憲法上權利云云等部分，其聲請意旨所陳，核均係徒憑一己之見，指摘立法政策之不當，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三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又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四，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另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依程序從新原則，適用現行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而違憲云云，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五、至聲請人聲請併案審理部分，本件既經不予受理，聲請併案審理部分經核即無必要，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66 號

聲 請 人 蔡垂彰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僱用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重勞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維持第一審所為聲請人敗訴之判決，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遭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受命法官於審理時公然指導對造攻防策略，庭訊時語帶輕蔑，且於審判外指示書記官私下致電對造律師以傳真方式補正關鍵事證，未給予聲請人對該事證辯論之機會，訴訟指揮之職權行使均已欠公允；又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疏未審酌兩造間勞動契約已約定離職應踐行一定程序始生效力，逕以聲請人提出之辭職書送達於僱用人時即生終止勞動契約之效力為由，認兩造間僱傭關係不存在，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保障之工作權、訴訟權與契約自由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關於法院訴訟指揮職權行使不公一節，核係徒憑己意而為指摘；另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該案兩造間終止勞動契約生效

之時點，已為必要之說明。聲請意旨猶執上開同一陳詞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則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俱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67 號

聲 請 人 李志鴻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並為傷害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本件聲請意旨主張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1892 號刑事判決、114 年度聲再字第 31 號、第 134 號及第 205 號刑事裁定聲請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以其僅執一己之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為由，裁定不受理（114 年審裁字第 1127 號裁定），惟該裁定未慮及聲請人之聲請具憲法重要性，顯有所不當，爰請求憲法法庭為實質審查，以維護憲法價值云云。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性質上均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該部分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聲請人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1892 號刑事判決、114 年度聲再字第 134 號刑事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查各該確定終局裁判分

別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同年 4 月 25 日送達於聲請人，聲請人迄 115 年 1 月 3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關於聲請人對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353、416 號刑事裁定（下合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傷害他人行為，經法院判處傷害罪刑確定，聲請人不服，聲請再審，卻遭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同一原因重覆聲請再審為由予以駁回。然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就聲請人所提出之新證據進行調查，且不允許聲請人提起抗告，已剝奪聲請人之救濟權，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 四、是本件聲請，均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68 號

聲 請 人 陳士豪

上列聲請人為撤銷假釋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入監執行經假釋出監後，於假釋期間再犯他案，法務部矯正署因而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間撤銷假釋處分。聲請人不服，114 年間提起行政訴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其起訴已逾監獄行刑法第 153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之法定不變期間（即 109 年 7 月 15 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為由，予以駁回，聲請人提起抗告，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監簡抗字第 10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疏未審酌司法院大法官 109 年 11 月 6 日作成之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已諭知法務部應就個案重新審酌是否撤銷假釋，惟法務部竟遲至系爭規定所定法定不變期間 1 年後，始於 110 年 7 月 14 日另作成維持原撤銷假釋處分之決定，致聲請人無從遵期提起撤銷訴訟一節，逕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顯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訴訟權。另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同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爰併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意旨所陳，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另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意旨僅指摘系爭規定違憲，並未具體指摘該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69 號

聲 請 人 林佑安

上列聲請人對監獄行刑法第 77 條第 4 項及羈押法第 69 條第 4 項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監獄行刑法第 77 條第 4 項及羈押法第 69 條第 4 項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限制外界對受刑人送入金錢、飲食、必需物品及其他財物之次數、人數，不當限縮國民探望在監好友之權益，已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原則之意旨，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及生存權，爰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制度，係以人民就其所遭受之不法侵害，依法請求法院救濟，並用盡審級救濟程序為聲請要件；且其得聲請憲法法庭審查之客體，限於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凡人民就其所遭受之不法侵害，未曾請求法院救濟，因而未受有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情形，即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符，尚不得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意旨僅

陳稱系爭規定因牴觸憲法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未見有聲請人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7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3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3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7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63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63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79 號

聲 請 人 黃耿芳

訴訟代理人 李佳翰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綜合所得稅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 (一) 聲請人因出售新生糖業物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生公司）之股份（下稱系爭股份），且認系爭股份轉讓之所得性質上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下稱系爭規定）免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而未併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嗣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以系爭股份非屬有價證券，其轉讓所得實係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之財產交易所得為由，就聲請人漏報出售股份之財產交易所得，補徵應納稅額並處以罰鍰。聲請人不服，循序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後，並提起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90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認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簽證規則第 3 條（下稱系爭規則）係股票廢止之生效要件，新生公司未依該規則將舊股票收回註銷並經簽證，該舊股票未喪失有價證券之效力，系爭股份仍屬有價證券，其轉讓所得應適用系爭規定而免稅之主張，未予採納，逕認系爭規則僅係行政管制措施一節，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
- (二) 系爭規定使已發行之股票交易所得免稅，排除未發行股票股份轉讓所得之適用，形成差別待遇。立法者雖以消除股市不確定因素並簡化稽徵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惟前者不足為正當公益目

的，後者欠缺合理關聯，是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已詳細說明系爭規則及系爭股份轉讓所得之性質。聲請意旨猶執上開同一陳詞，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系爭規定所稱之證券交易，應限於買賣已發行之有價證券，始符合該條以證券交易稅取代證券交易所得稅之意旨。且有證券交易所得而不課徵所得稅，為有所得即應課徵所得稅之例外，其目的為以稅代稅，非在實現量能課稅（司法院釋字第 693 號解釋理由意旨參照）。聲請人指摘系爭規定排除未發行股票股份轉讓所得之適用違反平等權云云，核係其個人主觀之誤解，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違反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所定要件未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9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之抗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之抗告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78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3、第 266 條、第 298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9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532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73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9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之抗告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50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6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抵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95 號

聲 請 人 彭光輝

訴訟代理人 黃映智律師

童子斌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71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維持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14 號刑事裁定曲解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見解，而不適用同條第 3 項規定，抵觸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所揭示之司法受益權，違反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公民與政治國際權利公約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侵害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之抗告人，受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第 22 條所保障之安全權，以及其他應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且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與再審程序之審理法官有部分相同，難以期待再審救冤制度目的與法官自身既定立場間存有利益衝突之法官，對於本案再審開啟與否有為不同決定之可能，聲請人基於已歿抗告人之配偶身分，有為抗告人利益而獨立聲請憲法審查之訴訟權，及維護抗告人與其遺族之人格權、名譽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

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9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假處分之抗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44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3、第 266 條、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二）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9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之抗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81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73 條、第 266 條、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二）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9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之抗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211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266 條、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二）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9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教師法之抗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223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3、第 73 條、第 176 條、第 265 條、第 266 條、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二）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0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之抗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227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266 條、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二）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1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22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1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23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1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36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1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51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14 號

聲 請 人 許晉端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審查庭不受理裁定及公共危險等罪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6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認聲請人所提聲請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之法定期限，然聲請人已於該次聲請書敘明聲請人之聲請，係依法合憲、未逾越法定期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68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違憲疑義，請求宣告違憲。爰持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三、經查：

（一）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聲請部分

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

服，是此部分之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

(二) 關於聲請人持系爭判決聲請部分

本件此部分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乃系爭判決，而系爭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係於 115 年 2 月 3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書於憲法法庭，是本件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 6 個月法定期限。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1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4 號裁定，聲請暫停準用憲法訴訟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4 號裁定所不當準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相關規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為解決憲訴法牴觸憲法之問題，爰基於憲法等規定，獨立聲請停止準用憲訴法等語。
-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憲訴法第 1 條定有明文，而上列案件屬人民得為聲請者，乃同法第 3 章第 3 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及第 8 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 三、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

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分別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與第 84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四、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與前揭憲訴法關於屬人民得為聲請之案件類型要件規定，均有未合，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1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8 號裁定，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8 號裁定所不當準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相關規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為解決憲訴法牴觸憲法之問題，爰基於憲法等規定，獨立聲請停止準用憲訴法等語。
-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 二、機關爭議案件。
 -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 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憲訴法第 1 條定有明文，而上列案件屬人民得為聲請者，乃同法第 3 章第 3 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及第 8 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 三、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

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分別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與第 84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四、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與前揭憲訴法關於屬人民得為聲請之案件類型要件規定，均有未合，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1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637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73 條、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66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抵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1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219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176 條、第 265 條、第 266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19 號

聲 請 人 晉惠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劉煌

聲 請 人 張金城

徐天佑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詹順貴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都市計畫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及其他訴外人(下稱聲請人等)因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5820 號函核定之「變更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下稱該事件變更主要計畫)，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63 號判決(下稱原審)認聲請人等之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未經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174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聲請人遂提起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

(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具有下列違憲之疑義：

1.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未就所謂

「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之具體要件，及何種情形具備須為「迅行變更」之急迫性與必要性，為明確之規範；且關於「重大設施」之範圍與內涵，亦欠缺明確定義。

2. 都市計畫法第 28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變更，其有關審議、公開展覽、層報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應分別依照第 19 條至第 21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辦理。」漏未規範迅行變更都市計畫書應調查、分析或檢討之項目，亦未明定準用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或通盤檢討相關規定，對人民財產權之保障顯有不足，有違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3. 都市計畫法全文（下稱系爭規定三）未就計畫擬定機關於新訂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或迅行變更時，應如何進行調查、彙整利害關係人意見，以及應如何進行利益衡量，復未就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定前之審議時，應審酌哪些項目（因子）、進行利益衡量，致都市計畫法之規範明顯不足。
4. 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區段徵收：一、新設都市地區之全部或一部，實施開發建設者。二、舊都市地區為公共安全、衛生、交通之需要或促進土地之合理使用實施更新者。三、都市土地之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者。……」同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四）：「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開發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先行區段徵收，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 1 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不受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之限制。」容許需用土地人基於行政便利及財務考量之目的，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即行區段徵收，形同於徵收處分作成時，其發動原因尚未完全確定並生效，致人民於包含整地、土地重新分宗整理等徵收行為完成後，始就事後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提起救濟時，已欠缺實益，足見系爭規定四於利益衡量及公

益性之擔保上均有不足，未符憲法就徵收行為應踐行最嚴謹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違反憲法第 10 條、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

(二)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及第 133 條所定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之規定，逕以聲請人於上訴後所提出之主張屬「新攻擊防禦方法」而不予審酌，顯有適用法令不當之違誤。又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對於聲請人指摘臺中市政府未敘明該事件變更主要計畫具何「迅行變更」之必要，亦未予以究明。此外，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就原審關於系爭規定一所定「重大設施」之法律解釋是否妥適予以指摘，亦未就聲請人主張該事件所涉先行區段徵收之違法性為實質論明，僅以臺中市政府就聲請人所主張之部分土地已整體規劃為住宅區、商業區等為由，即認原審尚難認有違法之處，其論證顯有不足，亦屬違憲。

(三) 綜上，爰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一至四，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就關於前開都市計畫法規範不足部分，聲請補充解釋等語。

二、本件關於執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部分，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解釋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為變更之判決，本庭爰依此審查，合先敘明。

三、關於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一至四，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

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二) 經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以下列主要理由，認聲請人等之上訴為無理由駁回上訴而確定：

1. 依都市計畫法第 5 條、第 26 條及系爭規定一之規定，都市計畫規範人民土地使用之權利與義務，為兼顧計畫之穩定性及因應變化之可調整彈性，都市計畫應以預測 25 年內之發展為原則，惟應隨時事變化，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 3 至 5 年為 1 期加以通盤檢討，如有遇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個案情事，亦得視實際情況辦理迅行變更(個案變更)，以符實際需要。又都市計畫決定是以達成未來目標為目的，為帶有預測性、創造性之規劃行為，行政機關對於達成目標之規劃，具手段綜合性及可選擇性，而對計畫內容享有一定範圍之形成自由。司法機關對行政機關計畫形成自由應遵守之利益衡量原則，僅能有限度的審查利益衡量過程及利益衡量結果有無瑕疵，包括未為衡量、衡量不足、衡量評估錯誤及衡量不合比例原則等違反利益衡量原則情事，若無利益衡量瑕疵情形，即應予尊重。

2. 依都市計畫法第 8 條、第 13 條第 1 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1 條第 1 項及系爭規定二可知，都市計畫於計畫擬定後，應先送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於審議前，應先公開展覽 30 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刊登新聞紙等周知；而任何公民或團體均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最後該管政府連同審議結果及都市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再予發布實施。內政部審議時，若認該管政府所為公開展覽程序有瑕疵，為維護人民權益、落實公眾參與，自得命該管政府再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重行蒐集人民意見後送內政部審議。
3. 原審就內政部核定該事件變更主要計畫之程序適法性，以及臺中市政府於先行區段徵收後發布實施該事件變更主要計畫，其程序適法性所為判斷，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 (1) 內政部所屬都市計畫委員會（下稱都委會）於 99 年 9 月 21 日第 739 次會議決議係以應再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作為附帶條件通過計畫內容，而臺中市政府既已依該決議補辦公開展覽及公開說明會，將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提予內政部都委會於 100 年 8 月 23 日第 762 次會議（下稱第 762 次會議）討論，並經第 762 次會議審議後決議通過該事件變更主要計畫，堪認該事件變更主要計畫之作成，已踐行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至第 21 條所定公眾參與之規定，並無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情事。
 - (2) 系爭規定一所謂「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係指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所興建之重大設施所必需，非迅行變更都市計畫，無以適應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重大設施之需要者而言。內政部 93 年 1 月 7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20091111 號函檢送之會議結論之認定原則，乃內政部本於主管

機關之職權，就系爭規定一所為之解釋性行政規則，其內容並無違反該款規定之規範意旨，亦未對人民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內政部自得援為辦理相關事務之依據。

- (3) 前竹地區整體開發既為臺中市政府列為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且經改制前臺中縣政府（99年12月25日改制後為臺中市政府）於91年12月10日發布實施「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案」（下稱第3次通盤檢討案）進行通盤檢討，然因第3次通盤檢討案之審議過程有多次調整變更，且經時空背景之轉換，有圖文不符及條件變動之情形，為因應該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自有為該事件個案變更之必要。又區段徵收僅為國家興辦公共事業之用地取得方式，原審有關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為臺中市政府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之論述，雖有未洽，且原審未就該事件個案變更必要性為說明，亦有疏漏，然於結論不生影響。
- (4)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至3款及系爭規定四之規定，並參諸司法院釋字第513號解釋意旨可知，有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至3款之情形，其開發範圍報經內政部核定者，得先行區段徵收，其後再發布實施都市計畫。至辦理區段徵收尚須報請內政部核定開發範圍，由內政部土地徵收小組為實質審議，經內政部核定後始能實施，當事人對之若有不服自得提出救濟。
4. 聲請人等有關「環中路以東、光明路以西、工乙用地以南之三角形地區」規劃為住宅用地及綠地用地、廢棄部分光德路、未將頭前厝段特定地號等土地編定為工業用等陳情意見，業提經內政部都委會第762次會議審議討論後而不採納，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並已為利益衡量之審查，至原審所為應尊重內政部都委會有判斷餘地之論述雖有未洽，然不影響其審認結論。

5. 至聲請人等主張該事件變更主要計畫書未見第1次與第2次公開展覽期間蒐集的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彙整，原審未依職權調查等語，核屬上訴後所提之新攻擊防禦方法，又就聲請人等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卷第321至387頁所提之附件2至附件10，為聲請人等上訴後所提新證據，其據此所為該事件變更主要計畫有利益衡量瑕疵等主張，為新攻擊防禦方法，該院均無從予以審酌。

(三) 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主要僅係基於對都市計畫法有關迅行變更都市計畫、土地徵收條例有關先行區段徵收之目的及程序等等之主觀理解，主張系爭規定一至三因規範不足而侵害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及系爭規定四牴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等，並就關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予以爭執，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一至四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關於就系爭解釋聲請為變更判決部分：

(一) 按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憲訴法第42條第2項所規定之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判決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憲訴法第3章（即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分別為憲訴法第42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有明文。

(二) 經查，系爭解釋雖涉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然其所涉憲法上爭議，並非就都市計畫法關於都市計畫之迅行變更相關法規進行憲法審查，亦與土地徵收條例關於先行區段徵收相關法規無涉；況此部分聲請意旨亦未敘明有何憲法或相關法規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而認系爭規定一至四因而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是聲請意旨主張系爭解釋應予變更部分，尚與前揭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所未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前揭規定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20 號

聲 請 人 喬錡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洪信壽

送達代收人 洪信壽

上列聲請人認貨物稅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貨物稅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下併稱系爭規定）關於「代水泥」之定義不明，爰依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租稅法律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定有明文，而上列案件屬人民得為聲請者，乃同法第 3 章第 3 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及第 8 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 三、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分別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與第 84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四、綜觀聲請人之主張，聲請人並未表明係就何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或對於何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系爭規定所持見解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或認何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何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而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則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關於屬人民得為聲請之案件類型要件規定，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21 號

聲 請 人 陳 姑 嫻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告訴訴外人背信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以 115 年度上聲議字第 63 號駁回再議之處分，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5 年度聲自字第 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聲請人未隨狀檢附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委任狀，其聲請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等為由，予以駁回而確定。聲請人猶不服，遂提起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就該案無資力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並已聲請救濟，惟系爭裁定逕自裁定駁回其聲請，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核本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

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且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僅係泛言系爭裁定牴觸憲法，尚難認對於系爭裁定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22 號

聲 請 人 洪 甦 發

周 月 琇

上列聲請人認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再鑑界案件作業要點，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於辦理土地分割時，違反法院判決意旨，致生圖地不符之情形（即地籍界址與建號建物位置不符）；嗣經彰化縣政府再鑑界後，仍未就前開錯誤予以更正，爰就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再鑑界案件作業要點，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定。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表明係執何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宣告之判決，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23 號

聲 請 人 施老安（被選定人）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73 號、第 1943 號、113 年審裁字第 381 號、第 553 號、第 693 號、114 年審裁字第 53 號、第 258 號、第 471 號、第 668 號、第 988 號、第 1384 號、115 年審裁字第 285 號裁定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即附表所示之人之被選定人）主張略以：

（一）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73 號裁定認聲請人所提聲請顯已逾 6 個月不變期間而不受理，有悖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其再審聲請及最高行政法院就其所提抗告作成裁定之事實，阻卻人民聲請憲法審查之權利，違反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憲法法庭以 112 年審裁字第 1943 號、113 年審裁字第 381 號、第 553 號、第 693 號、114 年審裁字第 53 號、第 258 號、第 471 號、第 668 號、第 988 號、第 1384 號、115 年審裁字第 285 號裁定不受理其聲請，惟聲請人係聲請再審，並非針對憲法法庭判決或實體裁定聲明不服，自無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所規範之情節。是聲請人認上揭憲法法庭裁定（下併稱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均應予廢棄。

（二）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57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程序優先實體原則、程序從新實體從舊原則、法規保留事項原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條件成就確定原則及一事不再理原則等,有牴觸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就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請部分：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綜觀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核係對於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故此部分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

三、關於持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訴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二)經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送達聲請人,惟本件憲法審查審判聲請再審書狀,聲請人係於 115 年 3 月 2 日提出於憲法法庭,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此部分之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述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附表：

編號	姓名	住址
1	施老安 (被選定人)	
2	張本武	
3	李國雄	
4	吳松溪	
5	沈國涼	
6	林寶英	
7	張勝騰	
8	洪淑姿	
9	簡美玉	
10	王梅南	
11	洪玉美	
12	李玲珍	
13	洪樹分	
14	王滿惠	
15	王芳惠	
16	潘惠珠	
17	張彩真	
18	吳英華	
19	吳英嫻	
20	許月媚	
21	吳義祥	
22	陳淑珠	
23	莊畹香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34 號

聲 請 人 林正庸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241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23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復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558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確定後，提出本件聲請。聲請意旨略以：本票應不屬有價證券，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201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無效；車禍撞死人之過失致死者才判刑 8 個月，聲請人寫張借據，竟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年，判決顯已違反比例原則，且聲請人經他案刑事判決認定罹有中度精神障礙，應依刑法第 19 條規定不罰。爰就系爭判決一、二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

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無效，並就系爭判決一之認事用法當否事項為爭執，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判決一、二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統裁字第 2 號

聲 請 人 施克昌

上列聲請人為學術研究費等事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學術研究費等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再字第 12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109 年度判字第 206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適用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教師法第 19 條第 3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104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之教師待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94 年 1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6 點規定及 99 年 1 月 5 日訂定發布之九十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6 點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所表示教師不續聘期間未實際到職服勤，不論未能到職原因為何，一律不得補發學術研究加給之見解，已與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05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100 年度台上字第 59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認教師於違法不續聘期間，應得請求補發學術研究加給等薪資損失，不以實際到職服勤為要件之見解有異，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向憲法法庭聲請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係以聲請人不符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所定要件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二；另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二，該二裁判與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之間，自無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間就適用同一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歧異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